

臺東縣111年全國語文競賽 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實施計畫

111年8月10日府教終字第1110163615號函公布

壹、依據

教育部111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

貳、目標

為普及本土語文教學生活化，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教學，營造校園本土語文學習環境，特規劃辦理本競賽。期盼由教學人員帶領學生共讀文本，理解文本情境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營造真實的語言使用情境，提升學生於學習本土語文的動機及興趣。鼓勵各校各班級將本競賽適時融入本土語文課程教學設計，以生活化、趣味化的方式，結合課程推行，以求活學活用，揚棄背誦訓練，讓本土語文融入課程與生活。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資訊暨終身教育科
- 三、承辦單位：本縣仁愛國小

肆、參加對象及組別

一、參加對象

- (一)國小學生組：就讀公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18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三)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20歲、五專前3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 (四)指導人員部分：各隊伍指導人員以1人為限，限該班級(或社團)本土語文課程之實際授課人員。

二、組別

- (一)各隊人數：
 1. 閩南語、客家語每隊6至8人。
 2. 原住民族語每隊2至8人。
 3. 各隊成員須由學校進行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如果該班人數不足6人，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國中、高中尚未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之年級別(不包含國中七年級及高中十年級)，可跨班組隊或由同一本土語言社團組隊。
- (二)競賽語別
 1. 閩南語 (各組均參加)。

2. 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3. 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各組均參加）。
-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1。

伍、參賽方式

一、取得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資格方式：

(一)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

1. 請有意願參賽之學校於111年9月6日(二)下午17時前至以下網址填寫 google 表單，無報名隊伍之學校免填。
<https://forms.gle/DsBfbbd9MtTZddSM6>
2. 每校可就不同語言或不同項目或不同組別提報隊伍，惟同一語言同一項目同一組別每校至多報名1隊。
3. 徵召報名如同一語言同一項目同一組別有2隊以上報名，請該支隊伍於111年9月17日(星期六)上午前往縣賽會場(仁愛國小)參與選拔，由縣賽評審測試隊員之母語熟稔度及即席口說能力。登台順序將依照 google 表單報名時間之先後次序安排，不另辦理抽籤。徵召選拔以選出取得全國賽參賽代表資格者為目的，不列入縣賽名次，亦無頒發縣賽獎狀或其他獎勵。
4. 徵召報名如同一語言同一項目同一組別僅1隊報名，該隊伍直接取得全國賽參賽代表資格，不必參與徵召選拔。
5. 徵召選拔競賽員不可同時參加本縣111年全國語文競賽縣賽各語各項各組，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二)劇場文本紙本1式3份：

請參賽學校於111年9月6日(星期二)郵寄至本府教育處資終科(地址:台東市更生路13巷8號3樓)，以郵戳為憑，並請來電確認，連絡電話：(089)322002分機1502；或111年9月8日(星期四)下班前至本府教育處資終科辦公室親自送交譚小姐本人。文本格式詳參附件3「臺東縣111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自選及自創文本格式說明」。比賽當日競賽員登台文本請自備。

- (三)上開(一)google 表單及(二)劇本紙本1式3份未於期限內完成，或本人未在期限內收悉資料，或有缺漏者，即屬未完成報名，恕不延期收件。
- (四)本次徵召結束，不再辦理無人報名項目之徵召，亦不再受理追加組隊報名。

二、全國賽報名方式：

全國賽報名資料將包含競賽員及指導教師個人資料、錄影錄音授權書紙本檔、著作授權同意書紙本檔、智慧財產權切結書、劇本 word 檔及 pdf 檔及紙本檔、競賽員大頭照、健康情形切結書等大會指定文件，本府屆時將發函至取得國賽參賽資格競賽員所屬學校告知前述報名資料格式及相關時限，請各校承辦人務必留意公文。

陸、辦理方式

一、競賽方式與規範

- (一)賽前，由老師帶領學生閱讀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

論發想演繹方式。文本可採用教育部事先公布之文本並開放鼓勵師生改編(改編僅限用於本競賽)，亦可自行擇選適當文本及自創文本。

- (二)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可以朗讀或對話等方式呈現，形式不拘，亦可攜帶文本，每位學生皆須充分表述，國小學生組和國中學生組4至5分鐘，高中學生組5至6分鐘。最後，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語別向競賽員提問，每隊每名競賽員答詢時間為1分鐘，每隊總詢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如：參賽隊伍人數6人，則該隊答詢時間總計6分鐘)。
- (三)比賽時禁止使用道具、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 (四)競賽隊伍所使用文本需自行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撤銷參賽資格。
- (五)臺東縣111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員注意事項如附件2。

二、評判標準

- (一)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 (二)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 (三)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 (四)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 三、取得本縣代表隊資格之隊伍由學校該班本土語文課程之教學人員指導，不列入集訓課程中。
 - 四、全國賽特優隊伍獎金：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榮獲特優者，每人頒發新臺幣600元獎金。
 - 五、本縣實施計畫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111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辦理。

附件1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說明

- 一、客家語腔調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二、原住民16族42方言別名稱表如下：

族語代碼	族語名稱	方言語別	組別序號
1	阿美語 (Amis)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語 (A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語 (Paiwan)	東排灣語	5
		北排灣語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4	布農語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語 (Puyuma)	南王卑南語	7
		知本卑南語	
		西群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語 (Rukai)	東魯凱語	8
		霧臺魯凱語	
		大武魯凱語	9
		多納魯凱語	
		茂林魯凱語	

		萬山魯凱語	11
7	鄒語 (Tsou)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12
8	賽夏語 (Sai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語 (Yami)	雅美語	14
10	邵語 (Thao)	邵語	15
11	噶瑪蘭語 (Kav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語 (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語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語 (Sediq)	都達賽德克語	19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	
		德鹿谷賽德克語	
15	拉阿魯哇語 (Hla'alua)	拉阿魯哇語(原稱:沙阿魯阿鄒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語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原稱:卡那卡那富鄒語)	21

※說明：方言語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

臺東縣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
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競賽隊伍進入預備席只可徒手拿文本或使用大會準備的資料夾，並視需要攜帶個人裝水容器，禁止攜帶文具、道具入場。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上臺時可自行決定是否攜帶文本，禁止攜帶文具、道具等物品。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預備席取回個人物品。攜帶文具、道具或文稿本以外之物品上臺，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二、 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上臺後請向評判報告文本編號，當評判翻閱到該頁後，競賽隊伍即可開始進行表述。競賽隊伍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說話即停止計時。
- 三、 比賽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4 至 5 分鐘；高中學生組 5 至 6 分鐘。下限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等待評判提問。
- 四、 競賽隊伍表述完畢，由評判委員以該組語言別向競賽員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 45 秒內進行回答。每一位競賽員開口後 25 秒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45 秒時間到則第 2 次舉牌通知，此時競賽員應作結束，改由下一位評判針對另一位競賽員進行提問。最後一位競賽員開口 25 秒後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並按 1 次鈴聲(短音)；45 秒時間到，第二次舉牌並按 2 次鈴聲(1 短音、1 長音)，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競賽隊伍問答完畢後，返回預備座位帶走個人物品，由工作人員帶離競賽場地。
- 五、 表述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六、 其餘注意事項比照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之共同注意事項。

臺東縣111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自選及自創文本格式說明

壹、文本格式

一、**標題**：臺東縣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文本

○○○語○○○學生組

二、文本若非自創（改編者亦同），請於文本第一頁**頁首左上**註明**出處**或**附上原作者姓名**（例如：改編自XXX繪本等）。若為自創，請於文本第一頁**頁首左上**註明**【自編】**。

三、**版面及字級**：

- (一)大小：A4橫向。
- (二)邊界：上、下1.5cm，左、右1.25cm。
- (三)欄位：左右兩欄，兩欄間距2字元
- (四)行距：單行間距。
- (五)字級：標題大小14；內文13。

四、**內文用字與字型**：

(一)閩南語：

1.文字：漢字以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之漢字為準，以下情形得以「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書寫：

- (1)擬聲、擬態詞。
- (2)外來詞以「逆推本調」的方式標註。惟實際口語中，因已將外來詞調整為臺灣閩南語之音韻結構，書寫亦符合臺羅之規範，故不須另用空心引號『』標註。如：oo-tóo-bái、ùn-tsiàng。
- (3)無方音差且漢字尚未普及之虛詞。（如：「乎」或「honnh」皆可。）
- (4)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未收錄且漢字尚未有共識之語詞。

2.字型：臺灣楷體。

(二)客家語：

- 1.文字：內容用字教育部「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與《臺灣客家語詞辭典》字為準，音注符合「客家拼音方案」規範，需標注客家語腔別，如：四縣腔、海陸腔、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南四縣腔。。
- 2.注釋需於文末呈現，聲調以調形標示，格式為：[詞彙]:[音];[釋義]。

3.字型：臺灣楷體。

(三)原住民族語：

1.文字：「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2.標點符號：「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試用版)」。

3.字型：族語為「Times new roman」，半形；中文為「標楷體」，全形。

參、版權說明：

自選或自創之文本，如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著作應註明出處，如有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須自行負責。